

云南省文明办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青联〔2021〕2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文明办、团委：

为进一步落实《云南省文明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文明委〔2019〕9号）和《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共青团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方案〉的通知》（中青办发〔2019〕1号）的工作要求，推进我省“青年之家”建设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加强和改进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共青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好我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省文明办、共青团云南省委共同制定了《云南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张晖、王颖茗

联系电话：0871-63992065、0871-69335428



云南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 “青年之家”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文明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文明委〔2019〕9号）和《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共青团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方案〉的通知》（中青办发〔2019〕1号）精神，进一步发挥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团员青年作用，切实做好我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要求，重点依托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推进县级“青年之家”建设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强和改进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共青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组织化动员和社会化动员力量，引导广大青年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文明实践活动。

二、覆盖范围

全省各级团组织积极向宣传部门、文明办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际管理部门汇报工作争取支持，依托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和各级所、站，采取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各级所、站内部分区域，或把已建成的“青年之家”阵地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体系的方式，因地制宜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融合发展。到 2022 年底，实现全省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融合发展全覆盖。

三、工作内容

（一）传播科学理论。依托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青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会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核心理念、实践要求，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宣讲党的政策。广泛深入宣传解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阐释大政方针和形势政策，特别是要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帮助农村青年了解掌握脱贫攻坚、致富兴业、农村改革、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与其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引导他们自觉把个人成长与国家发展、小家幸福与民族梦想联系起来。

（三）培育主流价值。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农村青少年教育全过程，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大力倡导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治，通过两红两优，五四青年奖章、向善向上好青年等选树宣传先进青少年典型，开展社会道德实践，引导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诚信互助、勤俭持家的道德风尚。

（四）丰富文化生活。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纪念传统节日，展示传统技艺，传承传统风俗，铭记民族情怀。广泛动员广大青年积极组织、主动参与群众性文化活动，经常性开展歌曲大家唱、乡村广场舞、戏曲会演、体育比赛、电影放映、读书看报、文艺培训等活动。

（五）深入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破除陈规陋习、传播文明理念、涵育文明乡风。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宣传普及文明礼仪规范。针对大操大办、奢侈浪费、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不良习气，广泛开展乡风评议。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引导农村群众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

（六）强化“志智双扶”。通过“思想引领、典型引路、文化引塑、培训引智、全媒引导”五项举措，引导广大青少年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帮助贫困青少年树立起摆脱困境的志气，添加创业致富的干劲，带动更多贫困地区家庭坚定脱贫致富、自立自强的决心，为建设全面小康贡献青春力量。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场所建设。按照“青年在哪里、团的组织就建在哪里”的要求，优先选择在青年人口密度较大、需求较明显的区域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融合建设，将共青团所属青年之家、“四点半课堂”、12355平台、青少年宫、青少年

活动中心、“七彩小屋”、青年讲习所、“火塘夜校”等场所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阵地资源，根据文明实践工作需要统一调配使用。依托现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公共服务功能，将团属阵地嵌入其中，突出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实践养成、以文化人、服务惠民，打造集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青年之家”。融合后的“青年之家”实行规范统一标识管理，在场所内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团徽、“青年之家”标牌等，悬挂使用的标识大小、形状、材质可根据实际情况融入特色元素，但标识的图案、颜色、文字不得改变。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应当统一装饰和布置风格，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场所的融合建设。

（二）配备工作力量。全省各级团组织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青年之家”建设的主体力量是志愿者，主要活动方式是志愿服务。县级共青团组织以青年志愿者协会为主体，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承担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任务，建立县、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青年志愿服务队。志愿者队伍建设广泛吸收社会各界青年参加，主动参与百姓宣讲、价值传递、“三下乡”、文化服务等文明实践活动。志愿者服务队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专兼职团干部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青年工作者；二是从事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等专业领域青年工作者；三是青年典型、文艺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返乡创业青年等群众性志愿者。各

级团组织充分发挥专挂兼团干部作用，积极吸纳社工、社会组织骨干、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等充实工作队伍，为每个“青年之家”平台至少配备1名专人负责“青年之家”的运作（可兼职）。具备建团条件的“青年之家”建立团组织。2022年6月底前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青年之家”的工作力量配备。

（三）提升服务能力。主动承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任务，广泛开展青年宣讲团宣讲，深入浅出解读理论政策；广泛开展道德实践，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文娱活动，推动文化传承文化惠民；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共筑美好生活的时代新风，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广泛开展“志智双扶”活动，激发青少年内生发展动力。每月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40人次。2022年12月底前，推动“青年之家”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整体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工作指导。省委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共青团云南省委加强对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融合发展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等工作。各州（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州（市）委要加强直接指导，督促推动融合发展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区委承担具体落实责任，做好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统筹协调、资源整合等工作。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主要负责同

志要积极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融合发展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团县（市、区）委要加强沟通协调，主动作为，积极认领工作任务，不断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力。

（三）严格考核监督。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融合发展工作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考核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上级团组织把该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对下级团组织进行工作考核、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引导试点地方积极稳妥、富有成效地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加强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融合发展工作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各级重视、社会支持、青年参与、群众认可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工作经验，引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青年之家”不断深入融合发展。

